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陳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溫若屏

被告 何憶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2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何憶凱被訴幫助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